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與收購拓業 國際有限公司有關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

本公司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可能向母集團收購中國之非航空業務。本公司欣然公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anba Investment與Onfield訂立協議，據此Sanba Investment有條件同意收購，及Onfield有條件同意出售拓業之待售股份。Onfield為中航國際（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間接附屬公司，因此，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拓業持有兩間公司（即大連航華及重慶航龍）之股權，該兩家公司分別於大連及重慶設立，從事發展及銷售物業業務。大連航華目前從事建造大連之大型發展項目（包括辦公、零售商舖及住宅樓宇），竣工後之總規劃建築面積約為434,461平方米。重慶航龍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成立，旨在開發位於重慶之地盤（由12幅地塊組成，於完成後總建築面積約為401,514平方米）作住宅及商業用途。

買賣待售股份之代價為325,881,324港元，須於完成時由Sanba Investment以現金支付予Onfield。於完成後，拓業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由於Onfield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通函

共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本公司預期，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 拓業之財務資料；(v) 拓業之物業估值；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或其前後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收購事項須待達成協議所載之多項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訂約方

- (1) Sanba Investment（作為買方）；及
- (2) Onfield（作為賣方）。

收購事項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Sanba Investment有條件同意收購及Onfield有條件同意出售拓業之待售股份。拓業持有大連航華之52.08%股權及重慶航龍之99%股權，大連航華及重慶航龍為分別於大連及重慶設立之公司，從事發展及銷售物業。於完成後，拓業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拓業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或就(b)、(e)、(g)及(i)所載條件而言，獲Sanba Investment豁免）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Sanba Investment已完成對各目標集團公司之法律、財務及業務盡職調查，且該等盡職調查結果獲Sanba Investment信納；
- (c) Onfield已根據適用司法權區之適用條例及規例自中航工業及／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政府部門）獲得收購事項所需之所有必要批准、授權及同意；
- (d) Sanba Investment已根據適用法律就簽立及執行協議及相關文件完成所有手續並獲得所有批准；
- (e) 協議所載Onfield作出的保證於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依然保持真實準確；
- (f) 申報會計師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就收購事項完成對拓業會計師報告之審核並發表無保留意見；
- (g) Sanba Investment已接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就收購事項以及大連航華和重慶航龍向Sanba Investment發出之意見，且意見之形式及內容均獲Sanba Investment信納；
- (h)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完成對大連航華和重慶航龍分別持有之物業之估值，且該估值內容和結果均獲Sanba Investment信納；及
- (i) 各目標集團公司之業務、營運、資產、財務狀況或前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後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倘協議中載列之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並未達成或獲Sanba Investment豁免（就(b)、(e)、(g)及(i)所載條件而言），Sanba Investment可全權並通過向Onfield發出書面通知而立即終止協議。

代價

代價為325,881,324港元，須於完成時（即須於協議內載列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Sanba Investment豁免當日）以現金支付予Onfield。代價將以屆時本集團可動用之內部資源結付。

代價乃經協議訂約方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該代價較目標集團之經重估資產淨值折讓55.6%。於釐定房地產企業或資產之估值時，經重估資產淨值折讓為投資者採用之慣常方法之一。不同房地產資產或企業之經重估資產淨值折讓可能因投資者對有關特定物業項目或所涉及活動之風險水平之認知不同而有重大差異。上文所述隱含經重估資產淨值折讓旨在於估值時向獨立股東提供額外參考點。目標集團之經重估資產淨值乃基於以下公式而釐定：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Onfield在拓業擁有之全部股權應佔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62,959,883)
加：Onfield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向拓業作出之額外現金注資	250,000,000
加：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初步估值產生之拓業應佔大連項目之物業重估收益（附註1）	484,803,637
加：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初步估值產生之拓業應佔重慶項目之物業重估收益（附註2）	<u>62,123,193</u>
經重估目標集團資產淨值	<u><u>733,966,947</u></u>

附註：

1. 該數額為大連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初步估值4,762,5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750,000,000元，基於人民幣1.00元兌1.27港元之匯率）與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3,831,617,441港元之間之差異所產生之重估盈餘。拓業持有大連項目之52.08%權益。
2. 該數額為重慶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初步估值1,003,3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790,000,000元，基於人民幣1.00元兌1.27港元之匯率）與其土地成本940,549,3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740,590,000元，基於人民幣1.00元兌1.27港元之匯率）之間之差異所產生之重估盈餘。拓業持有重慶項目之99%權益。

經考慮（其中包括）協議條款及條件以及目標集團所持物業組合之質素及規模，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出具之意見將載入通函）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

完成將於協議內載列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Sanba Investment豁免當日或協議訂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時間及地點作實。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大連航華主要在大連從事物業開發及銷售。重慶航龍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成立，旨在於重慶開發及銷售物業。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開發項目之用途、建築面積及開發狀況詳情載於下表：

公司	項目	地點	規劃用途	總地盤面積 (平方米)	竣工後的 總規劃建築面積 (平方米)	估計竣工日期	拓業所持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之初步估值 (人民幣元) (附註1)
大連航華	中航國際廣場	大連	住宅及商業	46,937.50	434,461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八年	52.08%	3,750,000,000
重慶航龍	位於新開發 住宅區之 12幅地塊 (附註2)	重慶	住宅及商業	375,252	401,514	二零一八年	99%	790,000,000

附註：

- (1) 該等金額乃基於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對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擁有之物業公平值或物業權利之初步評估得出。
- (2)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與重慶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簽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並已償付購買土地之全部成本按金，但尚未獲得有關土地使用權證。

目標集團之物業項目概覽

(a) 大連 — 中航國際廣場

中航國際廣場為一個位於大連市沙河口區中山路東南側的發展中大型發展項目，該區域擁有附屬設施及完備之交通體系。該項目由總地盤面積約46,937.50平方米的四幅地塊組成（不包括公共地盤面積）。總代價人民幣1,760,000,000元已由大連航華於二零一二年悉數支付。中航國際廣場將開發作為商業及住宅用途（包括辦公室、零售店舖及住宅樓宇）。該發展項目於完成時的總規劃建築面積約為434,461平方米。

中航國際廣場之若干單位預售於二零一三年六月開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客戶按金（指預售物業所得款項）為1,438,406,483港元。

(b) 重慶項目

該項目由總地盤面積約375,252平方米之12幅地塊組成（「重慶地塊」），其位於重慶市兩江新區擁有公共設施之新開發住宅區。該發展項目於完成時的總規劃建築面積約為401,514平方米。就重慶地塊而言，重慶航龍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與重慶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訂立兩項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合同」），據此，重慶地塊之土地使用權將按照合約條款出讓予重慶航龍。使用重慶地塊之代價已全數支付。根據Sanba Investment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之意見，鑒於申請重慶地塊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之相關程序已獲遵守，故重慶航龍取得重慶地塊之土地使用權證將不會遭遇可預見法律障礙。董事預期該等土地使用權證將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取得。

據嘉源律師事務所告知，自重慶航龍與重慶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訂立上述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之日起，重慶航龍佔用及使用重慶地塊之權利即受到中國法律保護。因此，重慶地塊之開發進度不會受到土地使用權證申請程序之影響。由於土地使用權證之申請屬程序問題，且據嘉源律師事務所告知，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證不會遭遇可預見之法律障礙，因此Sanba Investment並未將Onfield促使重慶航龍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列為一項先決條件。此外，據嘉源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及《國土資源廳關於土地出讓合同有關問題的復函》，重慶航龍及重慶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應履行合同中規定之責任，其中包括轉讓重慶地塊使用權。因此，倘有關土地使用權證之申請被終止（重慶航龍違反合同導致任何終止除外），重慶航龍有權要求重慶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退還就重慶地塊已付代價並就終止產生之任何損失提出申索。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在此階段收購重慶航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項目尚處於前期規劃階段。預期重慶地塊將發展作為住宅及商業用途，其建設將於二零一五年開始並將於二零一八年竣工。

有關拓業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拓業之財務資料，乃基於拓業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 之虧損淨額	(54,902,908)	(37,951,843)	(14,742,448)	(38,568,622)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 之虧損淨額	(43,215,125)	(28,621,731)	(11,114,602)	(34,413,208)

拓業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Onfield擁有之權益應佔拓業資產之虧絀淨額（基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分別為263,772,451港元及62,959,883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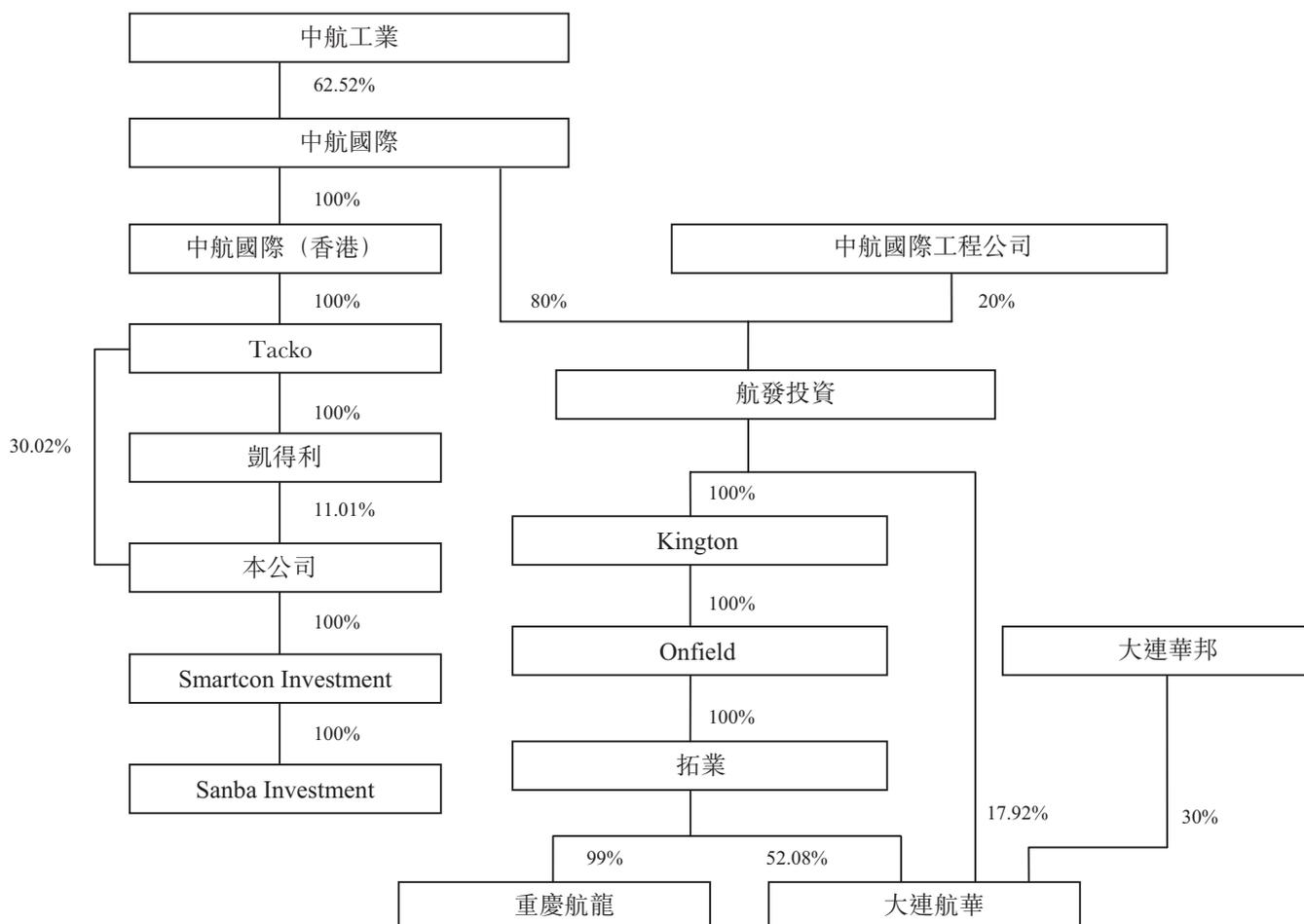
附註：

- (1)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九日，重慶航龍在中國註冊成立。拓業於重慶航龍擁有99%之股權。重慶航龍之註冊股本62,530,000美元已經繳足。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重慶航龍與重慶市國土資源和房屋局訂立兩項合同，據此，重慶航龍獲授重慶地塊之使用權，作商業用途之使用權期限為40年及作住宅用途之使用權期限為50年，總代價為人民幣740,590,000元。該代價已由重慶航龍全數支付，其中部份以拓業支付之為數人民幣370,300,000元之保證金結付。根據嘉源律師事務所之法律意見，重慶航龍在獲取重慶地塊之土地使用權證時不會遭遇任何可預知的法律阻礙，董事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獲得該土地使用權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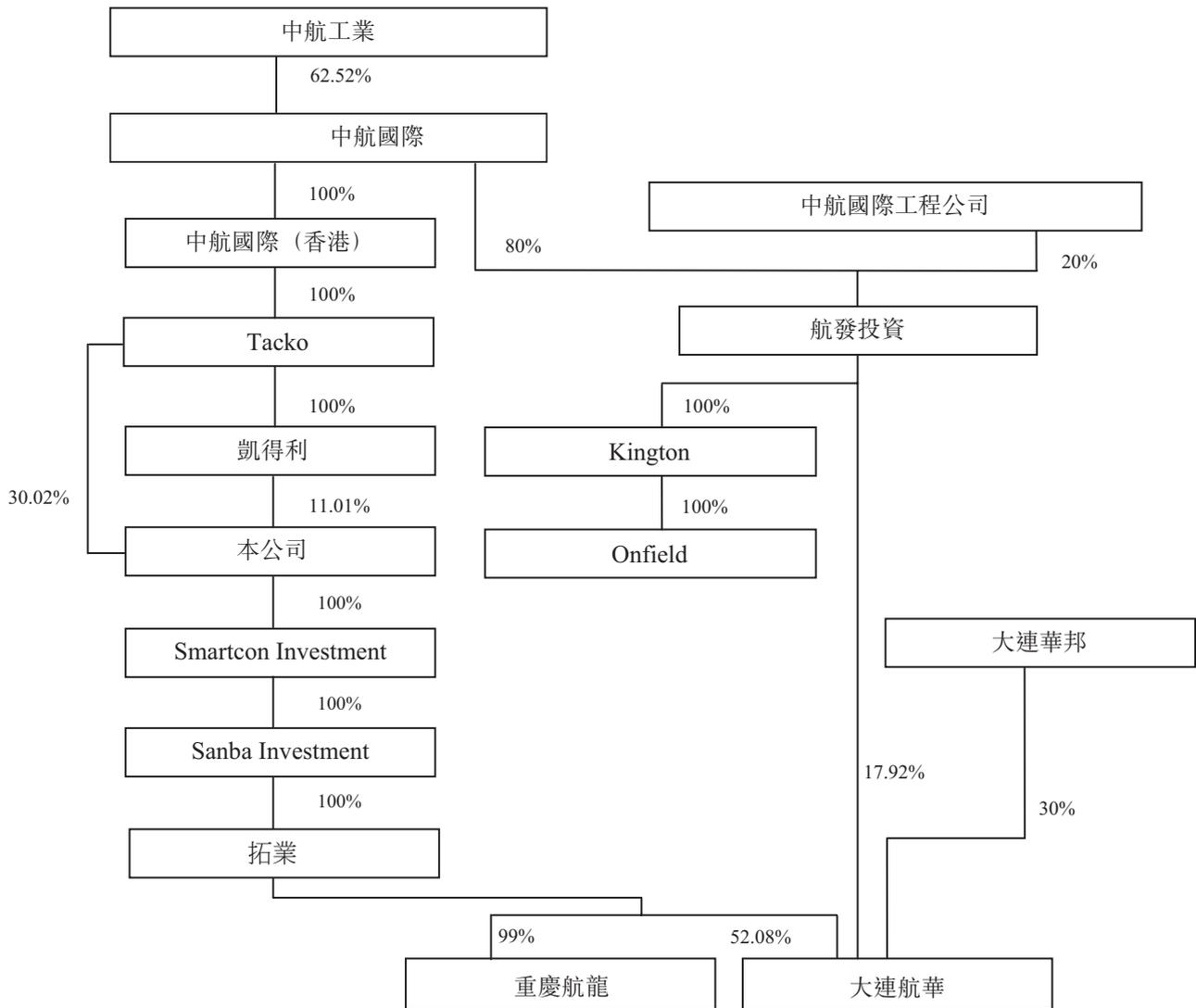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於協議日期之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於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由中航國際間接持有41.03%權益。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

- (a) 製造及經銷針織及紡織產品、針織面料及服裝；
- (b) 航空技術相關業務，包括開發、製造及經銷直升機；及
- (c) 貿易業務。

目前，本公司及董事會無意出售、終止或按比例縮減本公司之現有主要業務。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資源、中國監管環境及經濟情況，本公司及董事會可能考慮日後收購其他房地產資產或業務。

有關ONFIELD、中航工業及中航國際之資料

Onfiel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Onfield由中航工業及中航國際間接持有。

中航工業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全民所有制企業。中航工業之核心業務包括運輸機、發動機、直升機、航空電子設備和系統、通用航空、航空研究、飛行試驗、貿易和物流、資產管理、金融服務、工程規劃和建設、汽車等。

中航國際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作為中航工業旗下之綜合平台，中航國際之核心業務包括國際航空、貿易和物流、零售和奢侈品、房地產和酒店、電子技術、及資源投資和發展。

目標集團之業務管理

儘管目標集團從事物業發展業務（有別於本公司現有業務），本公司將擁有充足之管理專長管理將予收購之目標集團之業務。

本公司將透過大連航華及重慶航龍進行其項目開發及展開項目管理業務。該兩家公司將負責有關項目之日常營運，包括（其中包括）實施項目設計管理、施工前規劃、工程管理、品質控制、預售、銷售、推廣、竣工及交付已竣工物業。大連航華已設立及重慶航龍將設立彼等自身的項目開發、財務、規劃及設計、工程及採購、預算、推廣及銷售等營運部門。該等部門由總經理提供支援和監察，而總經理則向本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彙報。

待完成後，大連航華及重慶航龍將負責相關項目之日常運作，但目標集團之若干主要規劃及長期發展策略（例如定位、商業評估及項目融資）將由本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執行。

在董事會層面，吳光權先生及潘林武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擁有物業發展方面之相關管理經驗，彼等將協助董事會作出有關目標集團業務發展之策略決定。有關管理專長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通函。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利益，理由如下：

- (a) 經擴大集團將從事物業發展及銷售，長遠而言，這將增強其增長潛力及使現有股東受益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以較經重估資產淨值折讓55.6%之具吸引力估值獲得位於大連及重慶之兩個物業開發項目。經擴大集團將從事物業開發及銷售，此舉將令經擴大集團建立具有增長潛力且帶來長期回報之業務。

(b) 預計目標集團之項目將提供近期收入和利潤以及未來增長之渠道

大連航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開始預售中航國際廣場之若干單位，預期該收入將於二零一五年確認。重慶項目將於二零一五年開始建設，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竣工。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兩個項目均將提供可識別之未來收入來源並帶動資產增長。

(c) 經擴大集團將擁有強大能力為其物業發展業務籌集資金

預期目標集團將具有強大增長潛力並將會令本集團物業組合資產數額大幅增加。此將令經擴大集團更易獲取股權及債務融資，從而進一步改善經擴大集團之盈利能力及促進進一步融資。經擴大集團將擁有強大能力籌集資金發展其業務，從而為其股東創造價值。

基於前文所述，董事（不包括本公司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根據通函中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提供意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議定，屬於一般商業條款，該等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與收購事項有關之風險

本公告所載須完成之多項先決條件皆牽涉第三方之決定（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批准）。由於達成該等先決條件不在收購事項所牽涉之訂約方控制內，故概不能保證該等條件可達成及／或收購事項將按預期完成。

與目標集團及本集團業務、中國物業發展之業務、法律及監管環境及中國整體經濟、法律以及政治氛圍有關之風險將載於通函。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拓業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將入賬列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其財務業績（包括盈利、資產及負債）將於完成後合併及反映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財務影響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通函。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此外，由於Onfield為中航國際（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間接附屬公司，故Onfield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待本公司收購目標集團後，經擴大集團（包括目標集團）及中航工業集團（包括其聯營公司）及／或大連華邦之間的任何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預期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及中航工業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及／或大連華邦之間的若干其他借款及墊款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該等關連交易可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在就相關交易作出決定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而該等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通函。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通函

共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Tacko及凱得利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因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審議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於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預期，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 拓業之財務資料；(v) 拓業之物業估值；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或其前後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收購事項須待達成協議所載之多項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協議購買待售股份；
「協議」	指	Onfield與Sanba Investment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之股份轉讓協議；
「中航工業」	指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全民所有制企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中航國際62.52%股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中航工業集團」	指	中航工業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及目標集團；
「中航國際」	指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航工業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中航國際（香港）」	指	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中航國際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重慶航龍」	指	重慶航龍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由拓業及重慶航悅置業有限公司分別擁有99%及1%權益；重慶航悅置業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重慶江航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航發投資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
「通函」	指	就股東特別大會寄發予股東之通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詳情；
「本公司」	指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2）；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325,881,324港元；
「大連航華」	指	大連航華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
「大連華邦」	指	大連華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拓業」	指	拓業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Onfield全資擁有；
「經擴大集團」	指	於完成後之本集團及目標集團；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航發投資」	指	航發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航國際及中航國際工程公司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凱得利及Tacko、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須於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及其相關事宜放棄投票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中航國際工程公司」	指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

「Kington」	指	Kington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航發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Onfield」	指	On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Kington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拓業之250,000,002股股份，為拓業之全部股本；
「Sanba Investment」	指	Sanba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Smartcon Investment全資擁有；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之事宜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Smartcon Investment」	指	Smartcon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凱得利」	指	凱得利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Tacko全資擁有；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acko」	指	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中航國際（香港）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拓業、大連航華及重慶航龍之統稱，彼等各自為一家目標集團公司。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經聯交所不時修訂）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吳光權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光權先生、潘林武先生、由鐳先生、季貴榮先生及張傳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李兆熙先生。